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馮慧芬

被告 劉家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劉威辰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9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計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至被告陳稱債務人劉威辰之監護權在其母親吳娟，伊不知道發生什麼事，也沒有繼承劉威辰的財產等情，惟民法規定之監護權及繼承權係屬不同法規範，縱債務人劉威辰之監護權在其母親吳娟，也不妨礙被告為其子即債務人劉威辰之繼承人（吳娟拋棄繼承，被告未拋棄繼承），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又原告考量債務人劉威辰之監護權在其母親吳娟，自有可能無從得知劉威辰有積欠債務，經本院詢問後同意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本院自應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